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崔勝虎
被　　告　陳利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利息起算日「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、另起訴狀繕本係於「114年12月24日送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11月4日送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